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函

地址：41358 台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11號
承辦人：王美惠
電話：04-23302101＃117
傳真：04-23323073
電子信箱：joan@tactr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藥試技字第10826291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訓練計畫書（計畫書108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本所訂於108年5月起辦理「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」，檢送「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計畫書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協助上網報名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委會107年2月26日修正之「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為使民眾順利報名參訓，敬請協助報名及列印繳款單。

三、上課地點為本所，報名日期、開課日期、訓練費與住宿等資訊，請參閱計畫書。

線

四、報名資格為專科以上畢業(依據教育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應考，取得專科學力鑑定及格證書)。

五、相關科系可抵免第二週課程（40小時），資格為昆蟲、植物保護、植物醫學、植物病理、植物病理與微生物、植物病蟲害等植物保護相關學位學程畢業，或於學歷證明文件載為輔系者。

六、報名資格與抵免資格，如有疑問，請先來電洽詢。

七、非開放報名日期亦可先於教育訓練系統登錄資料與上傳畢業證書、身分證正反面與證件照檔案。請於「農藥安全教育訓練資源與管理系統」辦理（搜尋「藥毒所」至本所首頁右方「教育訓練系統」圖示進入），請由系統左方「線上報名作業」開始登錄。

八、本訓練以繳款為完成報名之條件。開放報名後方能進行報名、繳款單列印、查詢等作業。

九、報名後可以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便利商店或ATM繳款，完成後即為錄取（可於3天後至系統查詢繳款狀態）。

十、報名後因故需調動班別者，請填寫「教育訓練報名異動申請單」（系統左方「各類申請單」內)傳真至本所辦理，並請來電確認。如需退費，請參照退費規定辦理（報名費不退還）。

十一、本所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。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80%，本所保留決定開課與否之權利，所繳之費用可全額退還。

十二、錄取與開課狀況另函書面通知。其它未盡事宜，另以本所網頁公告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、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系、國立台灣大學園藝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、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農會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3/05 09:37:15